

工程编号：4403942026071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新梓学校 2026 年校园道路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2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项目经理签章等信息，可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履约评价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且只统计最低的评价。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3530.73（其中施工费为 3495.76885 万元）	2024.12.01
2	东莞市凤岗镇管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3051.656505	2024.04.23
3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026.5215	2024.12.16
4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660.004136	2024.09.27
5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492.096704	2024.08.1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企业变更通知书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JY2022-078)

(主)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成)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人民币35307300.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10%, 设计费为 349611.5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伍角整), 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为 1.10%, 工程建安费为 34957688.50 元 (大写: 叁仟肆佰玖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伍角整); 工期: 7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请贵公司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 徐旺

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5713

设计负责人: 曾江波

证书编号: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438 号

招标人 (盖章):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

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单位: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先生

中标单位联系人: 夏子亮

联系电话: 0756-69985703

联系电话: 13929519586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设计方面的工作，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负责施工方面的工作。

5、联合主办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不需经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确认，联合体成员单位提出支付申请时，需经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章确认。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宏林（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722612（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01 日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
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甲方”）为实施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乙方”）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补充合同（如有）；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项目招标文件；
- （7）承包人投标文件；
- （8）图纸、往来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35307300.00元）（不含石方外运费用，若发生石方外运，按照监理及业主方确认后的外运距离据实结算）。其中：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34957688.5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 349611.50 元；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 1.10%，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 1.10%。超出签约合同价 35307300 元所产生的费用按以下下浮率计算：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 22%。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徐旺；设计负责人：曾江波。

5. 工程范围和内容

（1）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2）工程范围：对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边坡支护及灾害治理等。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以正式颁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 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连带担保责任

如承包人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 承包人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5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223881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香蜜湖支行

账 号: 44050167060100001649

账 号: 4425010001620926666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uamao868@126.com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 日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55-83755355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电子邮箱: 43638755@qq.com

2022 年 8 月 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林场（土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9116649.36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日		
监督单位	新会区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江门建荣建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亮亮
副组长	唐才松、徐旺
组员	陈淞、耿雪峰、张兆成、肖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何毅峰	王寿福、何培双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合格	合格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建筑节能			
电梯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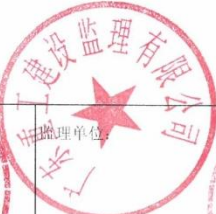
GD-EI-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顺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顺
2	何毅峰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资料员		何毅峰
3	唐才松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唐才松
4	唐伟雄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伟雄
5	郭路	江门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路
6	徐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旺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场地平整和边坡支护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同意交付使用。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育坤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廖可和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阳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伟雄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永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徐阳
粤2442020202105713(01)
市政 建筑
2024.12.21
广东华盛水务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管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FGAFGA12200246）于2022年 06月 16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2年 07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苗小卫	资质证号	粤1412014201517555
中标报价（元）	贰仟捌佰玖拾万零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贰角肆分	下浮率	3.0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		
开、竣工日期	2022-06-23 至 2023-05-06	工期	317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2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FGAFGA1220024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
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工程内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边坡支护工程（含锚杆、构件钢筋、喷混植生、排水沟、截水沟、垫层等）；2、挡土墙工程（含混凝土挡土墙、钢筋网片等）3、土方工程、（含挖一般土方、挖沟槽土方、余方弃置等）；回迁地西侧挡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工程（含管桩、桩头、桩承台、垫层等）2、土石方工程（含挖一般土方、填土、土方转运等）3、挡土墙工程（含混凝土挡土墙、构件钢筋、泄水管、排水管、排水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其中：西侧边坡（二期）工程均为山体挖方边坡，边坡总长563米，坡高3~42米，总支护面积约17850平方米，设置5~6米高仰斜式坡脚挡墙，长69.5米，排（截）水沟系统总长约1960米；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拟建1座挡土墙，长约642米、高约4.5-8.5米，其中各段PHC管桩桩长8~34m。工程造价约 3143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凤投审（2022）1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边坡支护工程（含锚杆、构件钢筋、喷混植生、排水沟、截水沟、垫层等）；2、挡土墙工程（含混凝土挡土墙、钢筋网片等）3、土方工程、（含挖一般土方、挖沟槽土方、余方弃置等）；回迁地西侧挡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工程（含管桩、桩头、桩承台、垫层等）2、土石方工程（含挖一般土方、填

土、土方转运等) 3、挡土墙工程(含混凝土挡土墙、构件钢筋、泄水管、排水管、排水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要求。

二、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7 天。

拟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5 月 06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伍拾壹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 30,516,565.05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捌万叁仟柒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人民币(小写): 4,383,721.25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壹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 1,610,881.8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

订立合同地点: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
路珠光创新科技园1栋A715

法定代表人：林志宏

电话：0755-22388138

邮箱：gdhuamao36888@163.com

开户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湖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9266668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
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白石窝地块西侧边坡支护（二期）及回迁地西侧挡墙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支护面积：17850平方米、边坡总长563米，坡高3~42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51.656505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科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4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开工复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4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4月2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4月23日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行霖 注册号: 4406533-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伟臣 注册号: 4402004-AY004 有效期至: 2025.0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苗小卫 注册号: 14120142015755(01) 有效期至: 2026.08.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年12月7日 所递交的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2023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65215 元。

工期：6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施工工期45 日历天，种植期1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并按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验收 标准。

项目经理：张福平，身份证号：62040219700917181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福清市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土地交易中心 5 层）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发包人（全称）：福清市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清市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福清市三山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融自然综(2023)708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7. 承包方式：实行包工包料、自负盈亏、风险自担的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设计变更、包竣工及结算资料、包临时设施、包保险、包材料场外运输及场内转运、报周边管理梳理及协调等完成本工程所需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二、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或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之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种植期 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
素。对于法定节假日（如清明、五一、端午、国庆、中秋、元旦、春节）、地方性大
型活动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时间段，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发包人
不会因有关部门采取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合同工期，期间由此原因而增加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
工规范要求，并按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陆万伍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0265215 元），税率：
9 %。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
工费、辅材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
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
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
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
等因素。（3）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
他所有税费，承包人自行缴纳。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福平（身份证号：6204021970091718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9) 招标文件;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2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清市清昌大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福清市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81MA8U8ENJ2Y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81MA8U8ENJ2Y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清昌大道土地交易中心9层

账号：93500401002513889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清市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85167565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7060741C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7060741C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账号：44050165090109036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邮政编码：515000

电话：0754—89996212

传真：/

电子信箱：460664700@qq.com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	福清市土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同鑫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路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0265215 元
结算造价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工程地点	福清市三山镇前庄村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验收工程内容:

2.1 土地平整工程

芦苇、杂草、杂树清理 40424.5m²，地面物外运（运距 0.5~1km）6800m²，田内土方平整（一、二类土）74783.44m³，土地翻耕（一、二类土）32.6362hm²，田埂修筑 1525.59m³，田坎夯实 2213.36m³，土方开挖（三类土）4510.0m³，表土剥离 48776.29m³，表土转运（运距 0~0.5km）22905.92m³，表土回填 73340.47m³，保水层转运（运距 0~0.5km）29658.73m³，保水层压实 47793.73m³实方，心土层、底土层转运及回填 121548.34m³。

2.2 灌溉与排水工程

蓄水池 3 座，移动式柴油泵机 3 套；灌排渠 9 条，总长 4047.3 米；农渠 6 条，总长 569.89 米；管道 8 条，总长 2977.29 米（配套放水闸井 9 座）；农沟 6 条，总长 1895.4 米；渠道放水口 154 个，过路排水涵管 383 米，排水涵洞 4 座。小型泵站 2 座（其中离心泵 1 台，潜水泵 1 台，增压泵 1 台），取电电缆 2 条，总长 592.89 米。

2.3 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 8 条，总长 3099.46 米；下田坡道 30 处，交汇口 16 处，错车道 9 处。

2.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护岸 5 条，总长 1115.51 米；挡土墙 1 条，长 9 米。2.5 其他工程:标牌 1 座。

二、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本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验收合格。有关安全及功能性检测结果均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工程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周存 周存	
	项目负责人	魏国富	
	验收人	魏国富 李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验收人	李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程保桂	
	项目负责人	程保桂	
	验收人	程保桂 程坤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宏林 宏林	
	项目负责人	张树平	
	验收人	张树平	
参加验收单位	城建档案馆		
	公安消防		
	质量监督站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JBLYLZZ-SG-20201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街道坪联路以东、东纵路以西的金碧路部分路段,工程范围内总汇水面积约 0.40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给排水管线新建与迁改、燃气迁改、电力迁改及保护、通信迁改及保护、照明、监控电源迁改及保护、水土保持、交通疏解等工程。

项目总概算为 1018.8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829.8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47 万元,预备费 47.56 万元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费 19.9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清淤工程、管线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清淤工程、管线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佰陆拾万零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6,600,041.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零捌元壹角贰分 (¥520,108.1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5068 号区

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6930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2920098804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创业花园鑫荣大厦 18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238813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926666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碧路（坪联路以东片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主要在金碧路（洋岭路-福昌小区四号门区段）新建247m DN1200雨水管道及73m DN300雨水管道，新建雨水检查井9座，双篦式雨水口8座	工程造价（万元）	660万元
结构类型	排水管网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 04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0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PS-2020-1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9/14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01095767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作峰 2024年10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刘永林 有效期 2026.11.25 2024年9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孔维章 1442018201905389 有效期 2025.07.10 2024年9月2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1日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编号: HNDRZB-2023-013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招标人名称)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于2024年1月4日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茶叶园钢结构参观通道、木栈道、架空层平台、茶叶园工具和灌溉管理房、茶叶园园路建设, 及生态系统工程与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中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金额: (大写) 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小写) 4920967.04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 黎学丹,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52017201809805,

身份证号码: 452527198210101520

技术负责人: 何大利,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GX12020004796,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609102032

专职安全员: 黄雄利,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水安 C20150000930,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1071763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

2024 年 01 月 17 日

CYB-2024-002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发 包 方：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承 包 方：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合同内容

发包方(甲方):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吕洞山镇黄金村、夯沙村, 葫芦镇枫香村、国茶村。
- 3、工程范围和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 4、质量等级: 必须保证合格, 争创优良。

二、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工期是60天,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完工。
- 2、工期顺延。如遇下列情况, 经双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4) 如遇到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必须暂停施工的情况，经甲方现场确认的。

三、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零玖佰陆拾柒元零角肆分（小写：¥4920967.04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2) 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合同价的增减。

四、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本合同协议内容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工程量清单；

4、施工图纸；

5、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①甲方负责做好项目乡镇和项目村的协调工作，保证良好

的施工环境。

②甲方免除乙方除国家税收以外的所有费用，坚决禁止“三乱”现象的发生。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督促乡镇及村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3、甲方定期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督促检查，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或重建。

4、甲方应及时办理阶段性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以保证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工程竣工后，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按合同支付工程结算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保证工期：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量。

2、严格保证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并经监理审核签发后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者擅自更改图纸降低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监理单位及项目乡镇、村的现场质量监督。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承诺，精心组织施工。

3、乙方应主动和项目所在村协调好矛盾，处理好工作关系，积极争取乡镇、村的支持。加强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保证工程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4、乙方必须使用合格的预制件产品，否则不予办理结算。

5、为防止该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事件发生，在支付每一次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工程款的用途明细，并且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一笔款项支付到位。

6、乙方必须在开工动员大会后5天内进场，10天内正式动工，每延迟动工一天，罚款500元；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罚款200元；不按建设单位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计划施工，定期考核不合格，每次罚款1000元，但罚款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7、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资料，或资料经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拨付工程款；未按时或不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种检查、会议、培训等活动，缺席一次罚款500元。

8、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工期60天，乙方应在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工。完工后施工单位自验并向业主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如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罚款200元。

9、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预算工程量，不是乙方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乙方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清单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计划，包括工程实施地点、工程量和设计内容。如施工单位在未向监理方报告，未经业主签字同意，擅自扩大工程量的，监理不予计量。工程附建物未按设计施工的，一律不予计

量或少计量。

10、因本工程工期短，如遇价格波动不予调价。

11、乙方进场时必须购买相关的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以应对工地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违约与处罚

1、甲方由于没有督促项目乡镇、村及时完成工程清基除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参数出现误差或没有及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等而影响乙方工程质量和进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若无论遇到什么原因，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乙方延误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200元。如因工期影响项目的验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场，并由其它施工队进行施工，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质量问题比较突出，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生产，所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①原则上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办理结算；②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变更的，凭变更通知按实计量后办理结算；③变更项目的

单价以合同中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④结算审计结论出来后，施工单位须3天内完成对账，如不能完成对账，又不能提供真实的结算依据，就以业主和审计认定的结论为结算依据。

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齐全，甲方不予办理结算、验收和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银行账号及收款信息。

①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②户名：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③银行账号：632776398824

5、预付款

双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施工人员以及施工设备进场，甲方向乙方按工程合同价的20%支付预付款。

6、工程进度付款

按每完成壹佰万元工程量为周期进行计量，计量签证完成后支付当期计量金额的80%。项目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累计支付合同价款的80%；通过工程财政结算审计后，累计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计算时间以自竣工验收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修，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

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②付款必须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填报阶段性施工结算单，开出统一收据，到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但必须转账支付，且开户行和账号与合同上的开户行和账号相符。

八、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以书面形式体现。

2、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

[Signature]

联系电话：07437851129

联系电话：075489996212

签约地点：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4年1月30日

保靖县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保靖县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单位（子单位）
工程，由湖南恺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益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

总造价 4920967.04 元。该工程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设计、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
专家组成验收组（委员会），建设单位彭正超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主
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项目无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许可证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图设计文件齐全，无变更，加章设计单位公章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合同齐全，施工合同，G13-2024-002，监理单位无施工许可证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各方均尽职尽责完成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事项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 符合 ☐ 基本符合	
2	依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 符合 ☐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 完善 ☐ 较完善、 ☒ 落实 ☐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 端正 ☐ 较端正 ☐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 高 ☐ 较高 ☐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 齐全 ☐ 基本齐全 ☐ 欠齐全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欠	
		观感质量	☒ 好 ☐ 一般 ☐ 差	
6	公安消防、环保部门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 ☐ 是 ☐ 否 环保： ☐ 是 ☐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保靖县教科	彭超	主任					
湖南怡和设计	彭武斌	设计					
湖南益亨	黄永	经理					
广东华茂	王磊	经理					
广东华茂	孙清	经理					
广东华茂	熊永	经理					
广东华茂	何大	经理					
广东华茂	彭俊	材料员					
广东华茂	王磊	材料员					
验收组（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1. 聘请专家姓名

注：1、聘请专家姓名；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附件：提交资料内容一览表

抄送：监督站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2.22	竣工日期	2024.8.10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工程验收结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黎学丹		
	监理单位	湖南益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文		
	建设单位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			刘正超		
	设计单位	湖南恺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正超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文 2024年9月12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黎学丹 2024年9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子6 2024年9月12日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保靖黄金茶万亩高标准茶园第一期建设项目		
计划文件	保委乡振组发〔2023〕9号		
建设地点	吕洞山镇夯沙村、黄金村，葫芦镇枫香村、国茶村。		
工程建设内容及质量	茶园补植	是否合格	合格
	生态树种植	是否合格	合格
	喷灌系统	是否合格	合格
	木制生产道路	是否合格	合格
	石板生产道路	是否合格	合格
	生产用房	是否合格	合格
工程用途	完善保靖黄金茶茶园基础设施，便于劳动生产。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4.9.12		
施工单位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恺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益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名称	保靖县茶叶产业开发办公室	签字盖章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钟利强

- | |
|--|
| 1、工程名称：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合同价：686.2570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05.31； |
| 2、工程名称：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合同价：282.410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7.26； |
| 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钟利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2日-2026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钟利强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0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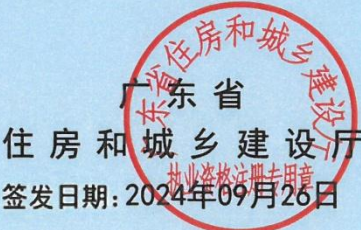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6至2027-10-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7-05至2027-07-04）



钟利强

个人签名：钟利强
签名日期：2026.3.22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0263

姓名:钟利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05日

企业名称: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8年0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利强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805070140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五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4.08-2041.04.08

姓名 钟利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五华县龙村镇湖中
村五栋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9301056312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2022/1/20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782609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7448001001

标段名称: 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6.257053万元

中标工期: 1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钟利强



本工程于 2020-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26



查验码: 635986786273116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SFD-2015-03

工程编号: 2020-440305-47-03-017448

合同编号: 深巴合同【2021】 017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路东北侧中山园场站

发 包 人: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路东北侧中山园场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79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深圳巴士集团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属于临时建筑工程,包含场站办公区、维修区定制集装箱及装饰、围栏、场站监控、停车场系统、防雷工程、场站地面以及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含雨污分流)、电气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65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35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办公区、维修区定制集装箱及装饰、围栏、场站监控、停车场系统、防雷工程、场站地面以及配套的给排水工程(含雨污分流)、电气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协助办理相关报建、验收手续(如城市排水施工许可、临时建筑规划验收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 其它临时建筑(装配式集装箱));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元伍角叁分 (¥ 6,862,570.5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伍佰零贰元玖角玖分 (¥ 111,502.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肆仟壹佰玖拾壹元陆角伍分 (¥ 704,191.65 元)。

注: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为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包括发包人在招标公告期间的答疑、补遗文件);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056XM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邮政编码：518035

电 话：0755-83646195

传 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银行帐号：443066405018010009965

签订日期：2021.3.12

承包人：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7060741C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301-302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
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6209266668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钟利强,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1520150573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有权不接受承包人更改项目经理的请求。承包人项目经理更换,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 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支付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本扣除为永久扣除。

② 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 不得同时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一经发现, 在 14 个 日历天内未整改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按 2 万元/次 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人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园示范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泰路东北侧中山园场站	建筑面积	4500m2	工程造价	686.257053万元
结构类型	集装箱定制装配钢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军
副组长	钟利强 林富泉 林少强 林少强
组员	林伟 张永华 张定平 李吉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钟利强	张永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富泉	张定平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华	巴士集团基建部			
2	叶发强	巴士集团基建工程部			
3	陈江	四分公司			
4	钟利强	巴士集团	项目经理		
5	林德富	宏大建设			
6	刘永强	中山信丰	司机		
7	刘永	四分公司			
8	黄文强	柏海集团			
9	林永强	宏大集团			
10	黄文强	海建海监理			
11	刘永强	海建海监理			
12	叶发强	巴士集团			
13	江华	巴士集团			
14	林少强	宏大集团	技术负责人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于2021年6月30日，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资料，验收结论如下：

(一)、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的全部工作。

(二)、本工程环境、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符合合同文件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三)、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四)、本工程在竣工验收中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验收结论：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评价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E1-914/6 *



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7211]号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282.4103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88.58661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5.466276

项目负责人姓名: 钟利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2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2月4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6886600 FAX: 020-2688660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1066号
WWW.GZTJY.COM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工程编码:

合同编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

工程地点: 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发 包 人: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其它：

工程规模：完成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的装修，装修地面 600 平方米，装修墙面 8000 平方米，天花装修 800 平方米，屋面防水 80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结构形式：装修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完成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主礼楼、业务楼的装修，装修地面 600 平方米，装修墙面 8000 平方米，天花装修 800 平方米，屋面防水 800 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

暂定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市 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贰万肆仟壹佰零叁元贰角整；

（小写）：¥2824103.20 元。

由以下五部分费用组成：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元 2339247.65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178000.23 元，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54662.76 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 73672.49 元，其中，暂列金额 0 元。
3. 规费项目计价汇总合计 233182.83 元。
4. 税金汇总合计 233182.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根据中标书各项目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评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20-87244755

传 真：020-87087868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市庙前直街支行

帐 号：3602001009000215204

电子邮箱：jjsbb@126.com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宏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
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A715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22388138

传 真：0755-22388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9266668

电子邮箱：hongda26888@126.com

☐ 另作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无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 开工前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做好保护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 完工清场

(1)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材料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任命和撤回: /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张荣荣)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燕岭路 418 号 邮政编码: 510600

联系电话: 87245400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 法定代表人: /

(2) 任命(/)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钟利强)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社区珠光路珠光创新科技园 1 栋 A715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22388138 传真号码: 0755-22388138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 10%):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壹拾元叁角贰分)(小写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18 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824103.20 元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层数			
承建项目名称	殡葬中心殡仪、火化班组翻新工程	合同工期	360 天		
实际完成情况	竣工	实际工期	223 天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交验人：(签名) 钟利强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陆旭生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公章)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钟利强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张松	殡葬中心	
	陆旭生	轻纺院			
	王作	殡葬中心			
	赵心远	殡葬中心			

验收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3. 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6.03.20； |
| 2、工程名称：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2.21； |
| 3、工程名称：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9.27； |
| 4、工程名称：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项目，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4.01.31； |
| 5、工程名称：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01.21。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7 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周伟耿 0755-83160888	
企业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赤石片区)半山润府二期(B区)5栋一单元22层2205号房				
工程名称	典型村人居环境美化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基础设施完善、村庄环境美化、特色景观打造等建设工作。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	工程合同价	6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02月07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4	
工期控制 (10 分)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8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二标段（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9.65KM(中心线)，累计两岸治理河长10.90KM。其中，柏加镇两岸治理河长2.50KM，镇头镇两岸治理河长1.30KM，官桥镇两岸治理河长0.20KM，普迹镇两岸治理河长6.90KM。	
工程地点		浏阳市普迹镇、官桥镇、镇头镇、柏加镇		工程合同价		3409.81201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6 日	
实际工期		383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8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7	
合计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		广东省仲恺高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 96 号臻品阳光誉苑 1 幢 116 连 216 号房						
工程名称	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英光规划 2#排涝泵站及英光水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英光水河道综合整治和 2#排涝泵站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		工程合同价	10350.6853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实际工期	676 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8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6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封闭管理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4年1月19日	
承包商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志宏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陈波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径心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 封闭管理项目		承包范围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464.2221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12-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9	实际工期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分)				13	
技术经济实力 (18 分)				15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分)				45	
工期控制 (10 分)				8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分)				12	
合计				93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良好 2024.1.31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评价单位)名称		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名称	广东华茂水电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四级				
企业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路96号臻品阳光誉苑1幢116连216号房						
工程名称	鹤庆县县城电网提升项目鹤阳线金菩提段电网入地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1、新建10KV电缆2182米、0.4KV电缆1705米、铝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圆形电缆4000米。2、新建10KV电缆埋管9388米、土建开挖各种层列行车排管通道220米。三3、新建400KVA环网型欧式箱变1台,800KVA终端型欧式箱变1台,315KVA终端型欧式箱变1台;新增10KV户外电缆开关箱4台、电缆分接箱2台、电缆设备基础6座;新增0.4KV户外电缆分接箱5台、箱变基础3座,设备基础接地网14套。4、新建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3台、线路型避雷器3组,0.4KV壁挂式端子箱10台。5、新建小型电缆直通井34座,电缆手孔井15座。6、拆除100KVA台变1台,200KVA台变2台,315KVA台架变1台,500KVA台架变1台,15米电杆13根,13米铁塔5基,10KV架空绝缘导线2196米,0.4KV架空绝缘导线2000米,隔离开关1组,10kV自动化真空断路器1套。7、环城南路实施污水主管新建设640米,沿线接户管道200米,块石路面原样1200平方米。				
工程地点	云南省鹤庆县	工程合同价	979.307520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实际工期	515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劳资纠纷、无上访投诉情况:					20		
该项目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20		
该项目无违反合同情况,施工质量良好:					19		
该项目未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					20		
该项目非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8		
合计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1月21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说明: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